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环资〔2026〕160号

关于下达本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九批）的通知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:

你单位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325号，沪商商贸〔2026〕317号、322号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单位，共5项，安排市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11194.761016万元、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42781.92008万元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安排计划

1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报废

更新第二十批、第二十一批合计1273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952.7179万元。

2.按照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第二十批、第二十一批合计6640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208.9048万元。

3.按照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630家企业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以及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1-6月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年中审计清算资金，由节能降碳减排资金安排11194.761016万元、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4161.493518万元。

4.按照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364家企业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1932.035463万元。

5.按照《上海市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197号）规定，安排经审核的426家企业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6526.768399万元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，并严格

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，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、公正和公平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表：上海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九批）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11月18日

附　表：

上海市2026年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（第十九批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1	汽车报废更新	/	1952.7179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报废更新第二十批、第二十一批合计1273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952.7179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
2	汽车置换更新	/	8208.9048	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汽车置换更新第二十批、第二十一批合计6640人次补贴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8208.9048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市场〔2026〕24号）
3	国家家电以旧换新	11194.761016	14161.493518	安排经审核的630家企业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以及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1-6月家电以旧换新补贴年中审计清算资金，由节能降碳减排资金安排11194.761016万元、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4161.493518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

序号	支持方向	节能降碳减排专项资金（万元）	超长期特别国债（万元）	具体支持内容	负责部门	使用依据
4	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	/	11932.035463	安排经审核的364家企业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11932.035463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29号）
5	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	/	6526.768399	安排经审核的426家企业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，由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6526.768399万元。	市商务委	《上海市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自主品类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（沪商商贸〔2026〕197号）
合计		**11194.761016**	**42781.92008**			

抄 送：　上海市财政局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18日印发